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云端休闲娱乐会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本委受理何美玲、曾建荣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 【2024】17846、17885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 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4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: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何美玲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17254.13 元; 二、驳回申请人何美玲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8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: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建荣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23069.7 元; 二、驳回申请人曾建荣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